

#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 New Heritage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 \_\_\_\_\_股<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二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文列示的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有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事宜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並採納雙重外文名稱。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2.	(a) 重選黃敬舒小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葉興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陳鐵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鄧承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e) 重選祝九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王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胡競英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嚴振亮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將予訂立之服務協議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名字，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妥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經由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7樓1701-1703室，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賴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書將被撤銷。